

玄奘大學「法律學系」
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審查資料及面試準備指引

一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學系參考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之修課紀錄綜合評量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E.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可提供與社會、政治或法律等議題課堂作業或成果報告等歷程展現具有獨立思考、蒐集資料、解決問題的能力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 社團活動經驗 J. 競賽表現 L. 檢定證照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可提供如自主學習成果、參與社團活動、相關競賽經歷心得等，以瞭解個人對於社會、政治或法律議題的關心、涉獵程度，具以綜合評量
學習歷程自述	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說明自我特質、個人興趣與法律學的關聯程度

二、面試準備指引

評分重點	準備指引
內容	內容論點、邏輯性、理解能力、並說明就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
表達能力	注重語言表達、儀表態度、反應能力